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91.7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国投的通知,获悉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海国投	是	78,240,000	12.41%	1.44%	2019年9月17日	2023年1月12日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 计		78,240,000	12.41%	1.44%			

二、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38,000,000	6.03%	0.70%	否	否	2023年1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	融资
合 计		38,000,000	6.03%	0.7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61%	578,573,104	91.76%	10.65%	0	0%	0	0%
合 计	630,548,292	11.61%	578,573,104	91.76%	10.65%	0	0%	0	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否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其自身用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中支行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青海国投日常融资需要,融资资金为青海国投自身使用。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青海国投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到期日	累计质押到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3-11-07	38,000,000.00	6.03%	0.70%	27,000.00
2023-12-08	40,000,000.00	6.34%	0.74%	29,000.00

上述融资款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青海国投日常经营所得,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3)青海国投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青海国投股份质押属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增信措施的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名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

主要办公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A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注册资本:587,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

主营业务情况:青海国投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钾肥、钢铁、煤炭及贸易行业板块,其他板块包括金融、新能源、物流业务等行业。

(一)截至2021年末,青海国投合并资产总额1255.51亿元,合并负债总额665.15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590.36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74.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86亿元。2021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98%,流动比率70.75%,速动比率62.1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22.42%。

截至2022年9月末,青海国投资产合并总额1409.64亿元,合并负债总额655.47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754.17亿元,公司合并营业收入372.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3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83亿元。2022年三季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5%,流动比率110.61%,速动比率101.9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45.12%。

截至2022年9月末,青海国投本部各类融资性债务余额为186.42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本金为22.57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本金为74亿元。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跟踪评级方面: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目前青海国投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本次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的一部分用于经营国内贸易,扩大贸易规模;另一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还款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五)青海国投本次质押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青海国投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且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六)公司与青海国投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均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为3,924,615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22%;

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兴云投资持有公司限售股为3,924,615股,是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限售股东,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钾肥")(2011年5月12日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简称更改为"盐湖股份")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方案中,盐湖集团股东以2.9股换取1股盐湖钾肥股票,兴云投资原持有盐湖集团限售股7,587,590股,换股后持有盐湖股份限售股2,616,410股。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由2,616,410股变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股的0.07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鉴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盐湖股份股票是兴云投资于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取得,现将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介绍如下:

(一)原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原盐湖集团的26家非流通股股东(是指当时股权分置改革时的26家股东)以其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的35%,共计8,081,918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7479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7月26日,原盐湖集团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

(二)原盐湖钾肥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盐湖钾肥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3,600万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元现金;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无偿派发4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为15.1元/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5月31日,盐湖钾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1、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持有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 3、兴云投资所持限售股到期后,兴云投资承诺放弃所应获得股权分置改革原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来通过的对特定条件下的追加对价所做安排17,886,577股中的追送股份。 4、兴云投资所持有的ST盐湖的全部股份在2009年12月31日前或者在盐湖钾肥股权合并ST盐湖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但当前述两个条件中任何一个条件成就时,则兴云投资所持有的ST盐湖全部股份可以转让及上市流通。	完全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1月1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24,61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72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3,924,615	3,924,615	98.35%	0.07%	0.0722%	
合计		3,924,615	3,924,615	98.35%	0.07%	0.0722%	

注: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限售股份3,990,560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无限售股份5,428,886,112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的相应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0,560	0.07%	3,924,615	65,945	0.00%
1、国有法人持股	3,924,615	0.07%	3,924,615	0	0.0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345	0.00%		10,345	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5,600	0.00%		55,6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28,886,112	99.93%	3,924,615	5,432,810,72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28,886,112	99.93%	3,924,615	5,432,810,727	100.00%
三、股份总数	5,432,876,672	100.00%		5,432,876,672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3,924,615	0.0722	见下文注2
合 计		0	0	0	0	3,924,615	0.0722	

注1: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量。

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股比"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占原盐湖集团股改实施日总股本3,067,615,959股的比例。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现金股份数量。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股比"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占吸收合并后的现金总股本5,432,876,672的比例。

注2:(1)2008年6月6日,盐湖集团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披露了公司股东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25,032,797股股份系信托财产,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非实际出资人,实际权益人为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2)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割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009年2月27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权分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32,797	7.3358%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45,028	2.8864%
			王一虹	84,613,847	2.758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5,020	0.8458%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28,902	0.8452%

分割完成后,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1,703,493股为追加对价股,追送完成后其实际持有24,225,409股股份。

(3)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2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分割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4,225,409股,2009年12月25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2010年6月30日,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盐湖集团24,225,409股,其中16,637,819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为7,587,590股。

(5)此次解除限售股东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原盐湖集团限售股7,587,590股。公司吸收合并换股工作于2011年3月19日实施完毕,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按合并方案以2.9股原盐湖集团股份转换为1股盐湖股份,换股后持有限售股2,616,410股。201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由2,616,410股变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股的0.072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5	2011年8月11日	26名	98,709,620	6.20615%
6	2014年1月14日	3名	77,586	0.00253%
7	2014年7月4日	1名	115,689,159	7.2737%
8	2014年11月14日	2名	380,656,463	23.9330%
9	2015年6月24日	1名	492,842,863	30.9865%
10	2020年4月17日	3名	32,255,646	0.593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 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盐湖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永青	上市公司A股代码:	000792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前身为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盐湖钾肥"),系2011年3月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后的存续公司。2011年5月12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盐湖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系吸收合并前盐湖集团因股权分置改革和吸收合并留下的原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吸收合并前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现就吸收合并前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说明如下:

1、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原盐湖集团的26家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的35%,共计8,081,918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74791股股份作为股改对价。

2、2007年7月26日,原盐湖集团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1)关于放弃追送股份的承诺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限售股限售期满后,放弃股权分置改革中原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云信)作出的特定条件下追加对价安排中其所应获得的追送股份。

(2)关于锁定期的法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履行情况

截至吸收合并完成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2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3,924,615	3,924,615	0.0722
合计		3,924,615	3,924,615	0.0722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0,560	0.07%	3,924,615	65,945	0.00%
1、国有法人持股	3,924,615	0.07%	3,924,615	0	0.0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345	0.00%		10,345	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5,600	0.00%		55,6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28,886,112	99.93%	3,924,615	5,432,810,72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5,428,886,112	99.93%	3,924,615	5,432,810,727	100.00%
三、股份总数	5,432,876,672	100.00%		5,432,876,672	100.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数量(股)	股比(%)	
1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3,924,615	0.0722	见下文
合 计		0	0	0	0	3,924,615	0.0722	

(1)2008年6月6日,盐湖集团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正),披露了公司股东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25,032,797股股份系信托财产,深圳兴云信并非实际出资人,实际权益人为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2)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分割深圳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009年2月27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权分割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32,797	7.3358%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45,028	2.8864%
			王一虹	84,613,847	2.7583%
			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45,020	0.8458%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928,902	0.8452%

分割完成后,深圳兴云信所持有的股份中,1,703,493股为追加对价股,追送完成后其实际持有24,225,409股股份。

(3)2009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21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分割深圳兴云信持有的盐湖集团股权24,225,409股,2009年12月25日,上述股权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4)2010年6月30日,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盐湖集团24,225,409股,其中16,637,819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限售股为7,587,590股。

(5)此次解除限售股东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原盐湖集团限售股7,587,590股。公司吸收合并换股工作于2011年3月19日实施完毕,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按合并方案以2.9股原盐湖集团股份转换为1股盐湖股份,换股后持有限售股2,616,410股。2017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由2,616,410股变为3,924,6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32,876,672股的0.072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5	2011年8月11日	26名	98,709,620	6.20615%
6	2014年1月14日	3名	77,586	0.00253%
7	2014年7月4日	1名	115,689,159	7.2737%
8	2014年11月14日	2名	380,656,463	23.9330%
9	2015年6月24日	1名	492,842,863	30.9865%
10	2020年4月17日	3名	32,255,646	0.5937%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

张永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2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2〕409号)的规定,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及2022年12月31日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上述财务报表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告上网附件。

本公告所载湘财证券2022年度报表为其母公司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审慎参考,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大股东质押风险、生产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2023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已发布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064,308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湘财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3日、1月16日、1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64.07,市净率为2.57,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89,市净率为1.31。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769,077,7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9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6,156,8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5.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9%。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30.08亿元,同比下降18.02%,营业收入16.81亿元,同比下降22.3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3亿元,同比下降128.99%,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续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3,000,000	2.51%	0.34%	否	否	2023年1月16日	2024年1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3.39%	46,160,000	49,160,000	41.16%	5.51%	0	0.00%	0	0.00%
李晓华	66,919,389	7.50%	7,000,000	7,000,000	10.46%	0.7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0	0	0.00%	0.00%	0	0.00%	0